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金簡字第2號

03 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盧錕錚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7 度偵字第3824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
08 字第87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
09 遵依簡易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10
11 主文

12 盧錕錚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
13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犯罪事實：盧錕錚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可
16 能遭利用於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
17 得來源、去向，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
18 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10日前之某日，在不詳地點，以
19 不詳方式，將其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20 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提款密碼，提供予
21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
22 且無證據證明盧錕錚知悉詐欺集團為3人以上之犯罪組織、
23 以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訊息方式詐騙）。嗣該人及其所該
24 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
25 錢之犯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附表
26 所示乙○○及甲○○（下稱乙○○2人）分別陷於錯誤而於附
27 表所示之時間，以網路轉帳方式，將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轉
28 入本件帳戶，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
29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嗣乙○○2人察覺有異
30 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31 二、本案證據：

- (一)被告盧錕錚於警詢、偵查之供述、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
- (二)告訴人乙○○2人於警詢之指訴(見警卷第7至11頁)。
- (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112年8月29日忠法執字第1129008509號函暨函附之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見警卷第12至15頁)。
- (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3年09月06日忠法執字第139004073號函暨函附之本案盧錕錚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卷第27至31頁)。

(五)告訴人乙○○部分：

- 1.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警卷第17至23頁)。
- 2.「LANDFX」、「BITEXLIVE」投資網站及網銀轉帳交易成功翻拍截圖1份(見警卷第24至27頁)。
- 3.LINE對話紀錄翻拍截圖1份(見警卷第28至33頁)。

(六)告訴人甲○○部分：

- 1.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警卷第35至41頁)。
- 2.SuperPro網頁截圖、LINE對話紀錄翻拍截圖1份(見警卷第42至44頁)。
- 3.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截圖(見警卷第44-1頁)。

三、論罪科刑：

-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規定移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乃以特定犯罪之最重本刑對洗錢罪之宣告刑設有刑度之上限，而本件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乃「普通詐欺罪」，依照上開規定，同時所犯之洗錢罪即有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上限限制，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本刑為5年相等，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則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是以修正後之最低刑度有期徒刑6月為重，故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乙○○2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侵害數法益，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幫助前述詐騙集團成員犯詐欺取財、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此詐欺集團犯案猖獗，利用民眾急迫、輕率或經驗不足而陷於錯誤匯入款項後，以人頭帳戶存提贓款之事迭有所聞之際，仍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率而提供他人使用，容任他人使用遂行犯罪。雖被告並非最終獲取上開款項利益之人，惟其所為已實際造成乙○○2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國家機關追查上開詐欺集團或乙○○2人尋求救濟均更加困難，降低上開詐欺集團為警查獲及遭追償不法所得之風險，助長社會上詐欺取財盛行之歪風；兼衡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與乙○○2人達

成調解，並均依約定履行賠償(有調解筆錄在卷可憑)，居於幫助犯之地位，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之犯罪動機、手段及目的、乙○○2人所受損害等節，暨其於本院自陳之學歷、經歷、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57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末查，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是被告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七、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振臺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術	時間	金額 (新臺幣)
1	乙○○	於112年7月前某時，在社群網站Facebook刊登不實之代操作虛擬貨幣廣告，待乙○○於112年7月間某日點選該廣告並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夢想計畫」之好友後，佯稱：在「LAND-FX」、「BITEXLIVE」投資網站上操作虛擬貨幣，保證獲利云云。	112年8月10日14時19分許	15,000元
2	甲○○	於112年7月27日前某時，在Facebook刊登不實之投資廣告，待甲○○於112年7月27日10時許點選該廣告並加入LINE暱稱「薪科狀元」之好友後，佯稱：入金1萬元，可代為在「Super Pro」網站後台操盤，保證獲利云云。	112年8月10日14時20分許	1萬元